

## 金門縣○○

## 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組織簡則範本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金門縣 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章程第 條第 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長壽俱樂部定名為「金門縣 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」（以下簡稱本俱樂部）。

第三條：本俱樂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社區老人各項福利服務活動，如：自強活動、其他健康講座、促進健康研習、登山健行，各項才藝教學等活動。
- 二、協助社區維護建設成果，消除髒亂，美化環境。
- 三、關懷慰問社區內疾苦老人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增進老人福利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俱樂部正式會員參加社區內老人各項服務活動，得酌予優待收費。

第五條：本協會個人會員年滿六十歲者，不分性別，編為本俱樂部之正式會員，其他社區熱心人士得參加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本俱樂部置幹事 人，為無給職，任期 年，由俱樂部會員互推(選)產生，負責管理推動業務。

第七條：本俱樂部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由幹事互推（選）之。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：本俱樂部每 個月至少舉行幹事會議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會長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：本俱樂部工作人員由現有幹事或會員兼任之。

第十條：本俱樂部得聘顧問若干人。

第十一條：本俱樂部所需經費由本協會統收統支。

第十二條：本俱樂部係內部作業組織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三條：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簡則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 公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